

采购合同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温州交运集团洞头有限公司驾驶培训学校（买方）

乙方：温州正迪汽车有限公司（卖方）

鉴于甲方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接受乙方对 4 辆纯电动教练车 WGSS-JYJT-Z-2024032 (重 2)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的中标资格，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报价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 合同内容：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甲方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温州交运集团洞头有限公司驾驶培训学校 2 辆纯电动教练车，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96 万元 (含税)。

注：(1) 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总额不得调整。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数量进行变更，此时合同价款根据车辆的单价及变更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上牌完毕，交付使用。

4. 免费质保期：

▲ (1) 车辆质保期：本项目整车、零部件总成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不少于 1 年 10 万公里（易损件除外，并提供易损件清单）。纯电动系统（储能系统、驱动电机含减速器、驱动电机和动力电池模组控制器总成（包含电芯、通信模组），电动转向助力系统、DCDC、电动压缩机、电动空调、充电口总成等，含继电器、高压电缆等易损件质保期不得少于 8 年或 30 万公里。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是指免零部件、材料费、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终身维修。

(2) 质保期从车辆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若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更优，则按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可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予以维修。

(3) 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在保质期内的其他服务承诺也须执行。

(4) 乙方须对整车质量负责，无论零部件是标配或选配。

5. 车辆清单、费用支付

5.1 车辆清单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BYD5022XLHBEVA1	贰台	109800 元	219600 元	

5.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取分阶段付款方式。
2.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货款，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车辆上牌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8% 的货款（如乙方有更优惠的付款方式，可协商采纳）。剩余 2% 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产品质量保证金待车辆验收满 6 个月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6. 售后服务

在车辆整个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7 天必须送达甲方。免费质保期外，乙方仍应保证提供必要的维修和零配件及技术支持。

免费质保期从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7. 验收

7.1 验收标准

- 1) 车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的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 2)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如果车辆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车辆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3)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同甲方一起在甲方指定停车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技术协议也作为验收标准的文本之一。

7.2 验收方法

- 1) 乙方自检：安装完毕后，要求乙方自行对所有车辆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 2) 最终验收：乙方须提供通过有关部门的验证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款进行验收。车辆应完全符合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在此期间，如果发现车辆质量有问题，或者与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车辆存在差异，甲方有权拒收车

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车辆直至验收合格。

8. 交货

8.1 合同交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内完成车辆的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

8.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3 交货方式：在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协助上牌后为正式交货。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拖延上牌的，视为延期交货。延期交货每 7 天，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 7 天按 7 天计，依次累计。超出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出现严重阻挠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法律规定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该方应当无任何迟延地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履行义务或者履行部分协议义务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权威机关的证明。

9.2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未交付部分的款项在 5 日内向甲方返还。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该项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10.3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挽回损失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用以及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10.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有冲突部分，按照修改后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温州交运集团洞头有限公司驾驶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732030997

户名：温州交运集团洞头有限公司驾驶培训学校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 0028 6808 341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温州正迪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户名：温州正迪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城东支行

账号：19215101040028679

签约日期：

